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话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（其中翟博渊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义先生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7日